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济管财〔2024〕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

各开发区、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08号）和《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4年版）》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6月20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2024年版)

第一条 为规范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健全示范区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保障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条例》《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和《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豫财资〔2020〕178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示范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群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示范区各类事业单位配置通用资产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资产是指普遍适用于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空调、家具，不含专业类设备。

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品目内的其他通用设备，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原则，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合理配置。

第四条 本标准是示范区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本标准为配置资产的最高限额标准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在满足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在限额内编制预算和配置资产。

第六条 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配置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内容。同品目资产均按照本标准执行。

资产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七条 公务员根据所任职务和职级执行相应职务层次的资产配置标准。

第八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发展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九条 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和《河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豫办〔2019〕23号）执行，办公用房装修标准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济源市级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通知》（济管财金〔2024〕7号）执行。

第十条 因情况特殊确需超标准配置资产的，应当经可行性和集体决策并履行审批程序。国家对相关资产的配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单位可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示范区

财政部门审核后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实施。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替代要求采购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设备的，资产配置标准按国家有关替代工作要求执行。国家对相关资产的配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执行本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标准配置资产，对违反本规定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河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豫发〔2014〕11 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1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
空调设备配置标准表（2024 年版）
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
置标准表（2024 年版）

附件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空调设备配置标准表
(2024年版)**

资产代码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	价格上限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年)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含预装操作系统 软件, 不含硬件隔 离设备)	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 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0%; 统一要求配置专网的岗位可增配1台台式计算机。	5,000	6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含预装操作系统 软件)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从严控制, 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0%。需要经常性外出开展工作的单位可适当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数量, 但应同步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计算机。	6,500	6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单位A3和A4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80%, 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A3或A4打印机。其中A3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 A4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彩色打印机从严控制。	1,500	6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3,500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7,500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人员编制数量的13% (单位内设机构数量占单位人员编制数量的比重超过13%的, 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 但不得超过单位内设机构总量)。	20,000	6
A02021118	扫描仪		4,000	6
A02081001	传真机		3,000	6
A02091001	电视机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5
A02020501	数码照相机 (含镜头和配件)	每个单位可配置1台。	15,000	6
A02091102	数码摄像机	每个单位可配置1台。	7,500	6
A02021301	碎纸机	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	1,000	6
A02020200	投影仪	便携式投影仪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 编制内实有人数不足100人的单位可配置1台; 单位会议室面积在80m ² (含) 以上的可根据需要合理配置固定式投影仪。	便携式投影仪: 8,000; 固定式投影仪: 20,000。	6
A02061804	空调	中央空调: 办公、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超过5000m ² 的, 原则上不予配置中央空调 (基本建设立项批准除外)。配备中央空调的原则上办公室不再另行安装空调。	15,000元/冷 吨	10
		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15m ² , 配置1P空调1台。	3,000	10
		房间使用面积在16-24m ² , 配置1.5P空调1台。	3,500	10
A02061804	空调	房间使用面积在25-30m ² , 配置2P空调1台。	6,000	10
		房间使用面积在31-42m ² , 配置3P空调1台。	7,000	10
		房间使用面积在42m ² 以上, 配置1台5p空调。	10,000	10

备注: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台设备的价格, 价格上限含价格上限值。

附件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2024年版)

资产代码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A05010201	办公桌	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	厅局级：4,500； 处级：3,000； 处级以下：2,500。	15
A05010301	办公椅	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	厅局级：1,500； 处级：900； 处级以下：600。	15
A05010401	三人沙发	视办公室面积，厅局级办公室可配置1个三人沙发和2个单人沙发，处级及以下办公室可配置1个三人沙发或2个单人沙发。三人以上办公室可增配1个三人沙发。	3,000	15
A05010402	单人沙发		1,500	15
A05010204	茶几	1个/办公室。	1,000	15
A05010302	桌前椅	1个/办公室。	500	15
A05010501	书柜	厅局级：2组/人，配文件柜相应减少书柜数量。	2,000	15
A05010502	文件柜	2组/人。	厅局级：2,000； 处级及以下：1,200。	15
A05010503	更衣柜	厅局级：1组/人。	1,000	15
A05010504	保密柜	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15
A05010505	茶水柜	1个/办公室。	1,000	15
A02061818	饮水机	1个/办公室。	1,000	5
A05010202	会议桌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	50m ² 以下（含50m ² ）的会议室：1,600元/平方米； 50-100m ² （含100m ² ）的会议室：1,200元/平方米； 100m ² 以上的会议室：1,000元/平方米。	15
A05010303	会议椅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	800元	15
A05019900	接待室家具	视接待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	700元/平方米	15

备注：1. 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资产的价格之和。

2.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个办公家具的价格，价格上限含价格上限值。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